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2.5万吨及年产1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32170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0426r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2.5万吨及年产1万吨RDF燃料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90W3B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中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中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中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及报告审核	BH05729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23088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50829008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1/1)

名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  
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分析, 水处理服务,  
大气处理服务、噪声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9日



#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2月-2025年9月	10	4879	3903.2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	2	4952	792.32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2	--	4695.52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545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58'26.706", 31° 33'31.6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435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5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8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 3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

(2) 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

(3)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6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RDF燃料棒的生产加工，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其产业定位。

前黄镇镇域规划总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划分8个编制单元，涵盖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5个镇区外围单元。其城镇性质定位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是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规划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形成“核心引领，片区协同”的空间发展格局。其中，运村片区作为前黄镇重点工业发展片区之一，重点布局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等产业，为本项目的落地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承载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租赁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开展生产，符合前黄镇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的规划导向，不改变区域土地利用性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2、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③“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对照图》（详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要求。

##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435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6.04km、19.0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溇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为 10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年用电量为 22.5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552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56.5 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无含磷、氮等工业废水外排，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41230163，详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详见附件13）。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前黄镇）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和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6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相符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p>	相符

表 1-5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p>	<p>本项目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RDF燃料棒的生产加工。</p>	相符

	<p>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二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品、危险物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水能和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p>	相符

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截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文件要求。

###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的生产加工，不在上述限制和禁	相符

	<p>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p>相符</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p>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p>	<p>相符</p>

<p>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年2号)</p>	<p>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相符</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p>	<p>相符</p>

	<p>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3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p>	
--	---	--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合规：符合城乡规划，“三线一单”，避开敏感区域	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环境安全：严控固废成分，防范火灾、二次污染风险	原料合同明确不含危废，易燃固废配备防爆设施+应急桶；分区存放避免混存。	相符
污染防治（废气）：扬尘/异味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去除率 98%），卸料工段喷淋抑尘，车间加强通风。	相符
污染防治（废水）：防渗处理，废液达标处置；污染防治（噪声）：设备降噪，厂界达标；固废管理：分类贮存、处置，台账齐全。	原料/生产区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设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废金属/废打包装袋外售，收尘回用于生产；建立固废台账。	相符
监测要求：覆盖废气，废水，噪声，数据留存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定期监测，数据保存 $\geq 5$ 年。	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	本项目原辅料不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不属于新化学物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六、加强跨部门协同治理。	因此无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外排。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原辅料不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 4、与安全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p>(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p>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项目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环保设备设计，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项目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将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p>	相符

	<p>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全设备防范工作,对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p>	
<p>《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p>	<p>(1) 严格把控项目门槛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2) 聚焦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重大隐患企业。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p>	相符
<p>《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p>	<p>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安排相关安全培训教育。 本项目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p>	相符

17号)	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强安全管理,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p><b>5、与常州市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规划的相符性</p> <p>①契合无废城市建设目标</p> <p>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核心是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本项目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2.5万吨,通过分拣、破碎、成型等工艺,将纺织皮革废物、废塑料、废木材等转化为RDF燃料棒,实现固废“变废为宝”,减少填埋量,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符合无废城市“资源循环利用”的核心要求。</p> <p>②符合固废管理要求</p> <p>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无废城市对工业固废全过程管控的要求。</p> <p>(2) 与常州市固废处置规划的相符性</p> <p>①符合固废资源化导向</p> <p>常州市固废处置规划明确优先发展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鼓励一般工业固废通过生产再生材料、生物质燃料等方式实现高值化利用。本项目生产的RDF燃料棒可供给水泥窑、火电厂作为燃料,替代化石能源,符合规划中固废处置“资源化优先”的原则。</p> <p>②处置渠道合规</p> <p>项目已与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未被利用的固废由合规单位处置,符合规划中固废处置“闭环管理”的要求。</p> <p>(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①大气污染防治相符</p> <p>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加强工业粉尘、VOCs等污染物治理,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去除率达98%,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淋抑尘、车间通风控制,满足规划中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②水污染防治相符</p>			

规划要求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符合规划中水污染防治的管控要求。

### ③生态保护相符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与溇湖重要湿地等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持 10km 距离，不会对生态敏感区造成影响，符合规划中生态保护的要求。

## (4) 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规划的相符性

### ①污水处置设施相符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基础设施规划明确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涵盖前黄镇运村片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符合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 ②固废处置设施相符

区域规划鼓励建设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自身具备固废分拣、加工能力，同时依托周边合规固废处置企业，形成“收集-加工-处置”的产业链条，符合区域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布局要求。

## 6、规划相符性、产业政策及选址环境可行性论证

### (1) 与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

#### ①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 RDF 燃料棒生产，属于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质燃料加工领域，是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产业范畴。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以先进制造为主导产业，本项目通过固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原生资源消耗，契合片区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定位。

#### ②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前黄镇土地使用规划中工业用地布局要求一致，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符合规划空间管控要求。

#### ③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采取袋式除尘、雨污分流、固废分类处置等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符合规划中对工业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相反，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目录中鼓励类相关范畴，符合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和清洁能源发展的产业导向。

### ②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地方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已完成备案（武行审备〔2025〕435号），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 ③符合环保政策导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的禁止性条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3) 选址环境可行性

### ①地理位置适宜

项目位于运村片区工业集聚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弘轶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工业用地及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北侧65m，超出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避开了人口密集区。

### ②环境承载力可行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虽为非达标区，但常州市已出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通过产业结构优化、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提升。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承载力。

### 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项目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系统，无需新建基础设施，武南污水处理厂具备剩余处理能力，可接纳项目生活污水，配套条件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拟投资600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2550平方米，购置上料机、粉碎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1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2.5万吨及年产1万吨RDF燃料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于2025年4月11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35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545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RDF燃料棒的生产加工，类别属于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生物质燃料加工254”中“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 2.5%；

建设地点：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

劳动定员：全厂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10 小时，仅昼间运营，夜间不生产，年生产运行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3000h。不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厂房的基础改造。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弘轶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小路，隔路为常州市凯宏铝业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常州市联谊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北侧（西头村（NE，65m））。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设计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	一般固废	/	/	2.5	3000h
RDF 燃料棒生产线	RDF 燃料棒	详见质量指标		1	3000h

### RDF 燃料棒质量指标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特性以及《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Y/T 2909-2016）和《林业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LY/T 2379—2025）两项标准，为本项目 RDF 燃料棒拟定综合质量指标如下：

表 2-2 RDF 燃料棒质量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指标要求
全水分（收到基）	%	≤12.0
密度	kg/m <sup>3</sup>	≥1000
机械耐久性	%	≥95.0

低位发热量(收到基)	MJ/kg	≥13.4
灰分(干燥基)	%	≤10.0
氮(N,干燥基)	%	≤1.5
硫(S,干燥基)	%	≤0.2
氯(CL,干燥基)	%	≤0.2
添加剂含量	% (干重)	≤2
结渣性	—	弱结渣性
挥发分(干燥基)	%	≥60.0
外形规格	—	棒状, 直径 D>25mm, 长度 L>400mm

注: 质量控制措施说明①原料管控: 签订原料供应协议时明确质量要求, 禁止混入高硫、高灰分、含危险废物的原料, 入场前进行人工分拣和热值快速检测; ②工艺调控: 通过调整 RDF 成型机挤压压力(0.8~1.2MPa)、温度(50~60℃), 保障燃料棒密度和机械强度达标; ③成品检验: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样检测低位发热值、含水率、外观形态等关键指标, 检测结果记录存档, 不合格产品返回破碎工序重新加工。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主体工程	RDF 成型车间	800	800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用于生产 RDF 燃料棒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0	1000	1.位置: 生产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2.分区: 设一般固废存储区(700m <sup>2</sup> )、待加工原料暂存区(300m <sup>2</sup> ), 分区设置围挡(高 6m), 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3.防护措施: 配备雾式喷淋抑尘装置、防雨棚; 4.配套设施: 设地磅(量程 30t) 1 台, 用于原料称重; 设分类标识牌, 区分不同类型固废
	成品仓库	700	700	1.位置: 生产车间东北侧,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2.分区: 设 RDF 燃料棒存储区(400m <sup>2</sup> )、分类后一般固废存储区(300m <sup>2</sup> ), 分区设置标识; 3.防护措施: 地面硬化, 配备通风设施(6 台轴流风机), RDF 燃料棒采用托盘堆放, 堆高≤2m, 堆间距≥0.8m; 4.配套设施: 设成品出库台账登记台, 配备灭火器(MFZ/ABC4 型, 6 具)
	运输系统	1.运输方式: 原料及成品均采用公路运输, 委托有资质的货运公司承运; 2.运输车辆: 选用密闭式货车(载重 5-10t), 原料运输车辆配备篷布、防泄漏托盘; 3.运输路线: 避开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优先选择工业集中区道路; 4.装卸设施: 原料装卸采用叉车(2 台, 5t), 配备装卸平台(高 1.2m, 面积 20m <sup>2</sup> ), 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5.运输管理: 建立运输台账, 记录原料来源、数量、		

		运输车辆信息及成品去向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万 kWh)	22.5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 (m <sup>3</sup> /a)	552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m <sup>3</sup> /a)	153.6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卸料粉尘	雾式喷淋抑尘
		分类粉尘	
		上料粉尘	雾式喷淋抑尘
		挤压成型粉尘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角，占地 3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角，占地 5m <sup>2</sup>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桶	20m <sup>3</sup> ，雨水口设有阀门，配套应急泵、应急电源等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依托现有，租赁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本项目只涉及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外售的单位需要具备合法营业执照，若跨省转移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资质规定。	本项目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22.5 万 kWh/a，厂区接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 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风险防范措施		/	设置 2 个容积共 20m <sup>3</sup> 的应急桶	本项目设置	

## 5、主要原辅材料

(1)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 量 (t/a)
1	纺织皮革 业废物	SW14 900-099-S14	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 丝。		5000	104
		SW14 181-001-S14	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 的其他固体废物。			
2	一般 固废 综合 利用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 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 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 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 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6000	125
3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 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 等废物。	5000	104
4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 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 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 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2000	42
5		废纸	SW17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 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 残次品等废物。	2000	42
6		废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 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7000	146
7		废木材	SW17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 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 品等废物。	2000	42
8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 可再生类废物。	7000	146
9		RDF 燃料 棒	废纸	SW17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 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 残次品等废物。	2000
10	废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 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7000	146
11	废木材		SW17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 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 品等废物。	2000	42
12	-	润滑油	矿物油, 160kg/桶		0.32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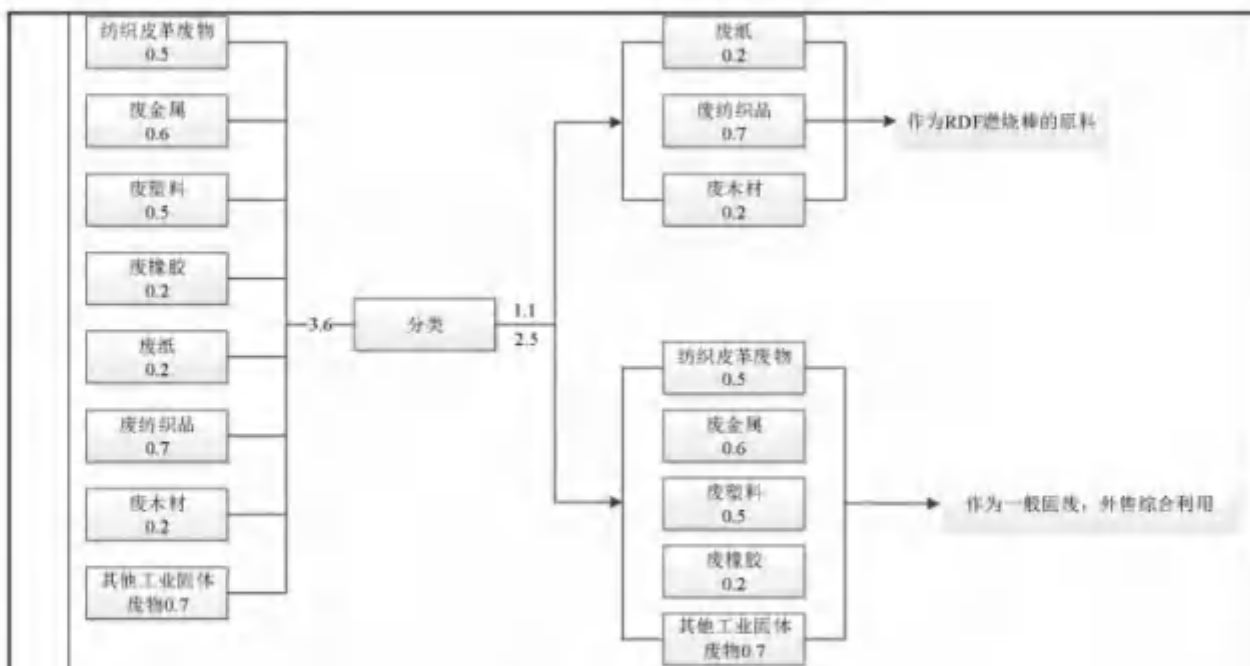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分配图 (万 t/a)

表 2-6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地核算表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a)	堆放容重 $\gamma$ (t/m <sup>3</sup> )	堆放高度 h (m)	安全系数 k	需要的储存面积 (m <sup>2</sup> )
纺织皮革业废物	104	0.25	6	1.2	84
废金属	125	1.2	6	1.2	21
废塑料	104	0.2	6	1.2	104
废橡胶	42	0.35	6	1.2	24
废纸	42	0.2	6	1.2	42
废纺织品	146	0.25	6	1.2	117
废木材	42	0.3	6	1.2	28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146	0.4	6	1.2	73
合计					493

注：计算公式为  $A = (Q / (\gamma \times h)) \times k$

根据计算，原料储存面积至少需要 493m<sup>2</sup>，本项目设置的原料堆放区面积为 1000m<sup>2</sup>，满足需求。

### (2)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聚焦常州市域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核心服务半径为 50 公里，重点覆盖以下区域：

①核心服务区域：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及周边片区（运村、寨桥、礼嘉镇等）；

②拓展服务区域：武进区南部、钟楼区南部、金坛区东部及宜兴市北部等工业集聚区域；

③收集范围说明：优先承接中小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一般固废，避免跨区域长距离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和成本增加，服务范围内工业企业以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注塑、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

(3) 拟收集、利用固废的来源企业及固废特性调查

①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与常州市安佳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多家同类型产废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正式签订一般固废收集合同（详见附件 14）。合作企业均为常州市域内合法经营的中小型企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许可，无环保违法记录，固废产生环节稳定，供应能力可保障。企业规模及固废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来源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行业类型	合作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固废年供应能力 (t/a)	合作模式
机械制造/涂装	机械相关企业	中小型 (30-50 人)	600-800	意向对接, 待批后签约
环保/再生资源	环保科技企业	中小型 (40-60 人)	800-1000	意向对接, 待批后签约
服装加工/纺织	轻工制造企业	中小型 (50-80 人)	1200-1500	意向对接, 待批后签约
注塑/包装	塑料加工企业	小型 (20-30 人)	500-700	意向对接, 待批后签约
木材加工/家具	木材加工企业	小型 (20-40 人)	300-500	意向对接, 待批后签约

②固废产生环节、种类、主要组份及数量明细

结合合作企业生产工艺，本项目拟收集的一般固废具体特性如下表所示，与项目原辅材料年耗量完全匹配

表 2-8 固废产生环节、种类、主要组份及数量明细表

固废种类	产生行业	产生环节	主要组份	年收集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占比 (%)
纺织皮革业废物	纺织、皮革加工	缫丝、面料裁剪、皮革裁剪	蚕丝纤维、棉纤维、皮革边角料	5000	100	20
废金属	机械制造、五金	机械加工边角料、报废零部件拆解	钢铁、铝合金、铜合金	6000	350	24
废塑料	注塑、包装	注塑边角料、废	PP、PE、ABS	5000	100	20

		弃包装膜、不合格品	等塑料			
废橡胶	橡胶制品、汽修	废轮胎、橡胶边角料、废弃密封件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2000	100	8
废纸	包装印刷、办公	废弃包装纸、印刷废纸、边角料	木浆纤维、废纸浆	2000	100	8
废纺织品	服装加工	面料裁剪边角料、废弃成衣、残次品	棉、化纤、混纺纤维	7000	350	28
废木材	木材加工、家具	木材裁剪边角料、废弃包装木托	松木、杨木等实木纤维	2000	100	8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各类制造业	可再生类工业废渣、废弃包装物	可再生纤维、塑料碎片、木质碎屑	7000	350	28

注：所有固废均为固态，无粉状物料，不产生渗透液，符合收集要求；固废组份经合作企业书面承诺及现有资料确认，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年收集量合计 2.5 万吨，与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一致。

#### (5) 区域内现有固废处置/利用企业情况分析

##### ①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

常州市域内涉及一般固废处置/利用的企业主要按处置类型分为以下几类，核心处置方向以焚烧发电、填埋及单一品类回收为主，具体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

处置类型	设计处理规模 (万 t/a)	处理固废种类	服务范围	现有负荷率
固废焚烧发电	25-35	混合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苏北及常州全域	80%-85%
废金属专业回收利用	4-6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常州市区及周边	85%-90%
固废安全填埋	6-10	不可再生一般固废	常州南部片区	70%-7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4	废木材、废纸、废纺织品	苏南局部区域	75%-80%

##### ② 现有处置能力缺口分析

行业覆盖缺口：现有企业倾向于处理规模化产废企业的集中固废，对中小型企业产生的零散固废接收意愿低、门槛高，导致此类企业固废处置渠道分散、成本偏高；区域覆盖缺口：武进区南部（前黄镇、运村片区）工业企业集聚，但周边无近距离固废资源化利用设施，固废需运输至 15 公里以外处置，存在扬尘、噪声污染风险；资源化率缺口：现有企业中填埋处置占比约 30%，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升，且缺乏对多品类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本项目“固废-燃料棒”的资源化路径可补

充区域短板。

(6)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证

①**解决中小型企业固废处置难题**：合作的中小型企业普遍产废量小、分布散，难以满足大型处置企业的最低接收量要求，本项目提供定点收集、就近处置服务，有效破解“处置难、成本高”的痛点；

②**填补区域固废资源化利用缺口**：针对武进区南部处置设施不足的现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固废“就近收集、就地利用”，平均缩短运输距离 10-15 公里，降低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和能耗；

③**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率**：项目将原本需填埋或焚烧的废纺织品、废木材等固废转化为 RDF 燃料棒，替代化石能源，资源化率达 100%，契合“双碳”目标及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

④**完善区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与现有焚烧发电、填埋企业形成功能互补，构建“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的完整固废处理链条，提升区域固废处理体系的完整性。

(7) 项目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论证

①**与区域固废产生量匹配**：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统计数据，项目服务范围内年产生一般固废约 4-5 万吨，其中可资源化利用的废纺织品、废塑料、废木材等约 3 万吨，本项目年处理 2.5 万吨的规模，可覆盖 80%以上的可资源化固废，规模适度无产能过剩风险；

②**与原料供应能力匹配**：已达成意向的合作企业年供应固废合计约 1.8 万吨，剩余 0.7 万吨可通过拓展区域内其他同类型中小型企业补充，原料供应总量充足且结构稳定，1000m<sup>2</sup>的原料堆放区可满足周转需求；

③**与市场需求匹配**：RDF 燃料棒主要供应常州及周边地区的水泥窑、火电厂，此类企业年需求生物质燃料约 5-8 万吨，本项目年产 1 万吨的规模可稳定对接市场，无产品滞销风险；

④**与环保治理能力匹配**：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雨污分流、固废分类处置等设

施，均按 2.5 万吨/年处理规模设计，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完全匹配，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8) 一般固废入场控制条件、负面清单及收集标准

①一般固废入场控制条件

为确保入场一般固废符合生产要求及环保规定，杜绝危险废物及有害物质混入，制定以下入场控制条件，所有入场固废需同时满足：

A.来源合规性要求：仅限常州市域内（重点为前黄镇及周边地区）合法经营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供明确的来源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废产生环节说明），严禁接收来源不明的固废。固废产生企业无环保违法记录，已按规定完成固废申报登记，符合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B.物理特性要求：形态为固态块状、片状或碎屑状，无单独粉状物料，不产生游离态渗透液，避免入场后造成渗滤液污染。含水率 $\leq 15\%$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无明显粘连、结块现象，便于分拣和加工。

C.成分控制要求：不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列明的危险废物，不沾染、不夹带危险废物成分（如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废弃化学品容器等）。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经检测（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限值要求。灰分（干基） $\leq 20\%$ 、硫分（干基） $\leq 0.8\%$ ，避免影响 RDF 燃料棒产品质量及燃烧污染物排放。

D.包装与标识要求：采用防水、防渗漏的包装袋或容器盛装，不同类别固废分开包装，无混装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泄漏。包装外粘贴标识，注明固废类别、产生企业名称、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产生日期，标识清晰可辨。

E.检测与验证要求：入场前进行人工查验，核对来源证明、包装标识与实际物料一致性，目测检查有无明显禁止混入的物质。对可疑物料（如颜色异常、有刺激性气味、疑似沾染危废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含水率、灰分、主要成分定

性分析等，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建立入场查验台账，记录每批次固废的来源、类别、数量、查验结果、检测数据（如有）及经办人，台账保存 $\geq 5$ 年。

### ②一般固废入场负面清单

以下固废及情形一律禁止入场：

A.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含重金属污泥、废弃化学品等。

B.含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固废，如含铅、汞、镉等重金属超标，或含苯、甲苯、甲醛等挥发性有机物的固废。

C.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如废弃炸药、雷管、汽油桶等）及腐蚀性物质（如废酸、废碱等）。

D.液态、糊状或易产生大量渗滤液的固废，如污泥、废弃涂料、含油污水污染的物料等。

E.受污染严重的固废，如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沾染的固废，或含有明显异物（如玻璃、石块、金属利器等）且难以分拣的固废。

F.来源不明、无合法来源证明或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固废。

G.含水率 $>15\%$ 、灰分（干基） $>20\%$ 或硫分（干基） $>0.8\%$ ，且经处理后仍无法达标的固废。

H.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本项目生产要求的固废（如国家明令禁止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

### ③一般固废收集标准

A.收集范围：严格限定为常州市域内，重点覆盖前黄镇及周边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注塑、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包装印刷等行业，不跨区域收集固废，避免长距离运输造成的环境风险。

B.收集对象：仅限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中列明的类别，包括纺织皮革业废物、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及其他可再生工业固体废物，不收集清单外的固废类别。

C.收集操作要求：与产废企业签订正式收集协议，明确固废类别、数量、质量要求、环保责任及禁止混入条款，协议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收集过程中实行“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不同类别固废不混装、不混存，收集工具（如叉车、包装袋）专用，避免交叉污染。收集人员经培训上岗，熟悉固废类别识别方法、危险废物辨别要点及环保要求，在收集过程中发现可疑固废立即停止收集，并上报核查。

D.运输要求：委托具有合法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车辆为密闭式货车，配备篷布、防泄漏托盘等防护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扬尘、泄漏。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优先选择工业集中区道路，运输时间限定为昼间（7:00-19:00），避免夜间运输扰民。运输车辆入场前进行清洗，避免夹带外界污染物，运输台账记录车辆信息、运输量、运输路线及交接情况，与入场台账衔接。

E.交接验收流程：固废运抵厂区后，由专人核对运输台账、来源证明与实际物料，查验包装完整性及标识清晰度。进行人工分拣查验，剔除混入的异物（如石块、玻璃等），对可疑物料按要求抽样检测。验收合格的固废按类别存入原料堆放区对应分区，验收不合格的固废当场退回，不予入场，并记录退回原因及处理情况。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0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DS-500	6	/
2	粉碎机	PC-600×400、 PCX-250×400	2	/
3	RDF 成型机	YK-500	1	/
4	打包机	YKD-120	6	/
5	废气处理设备 袋式除尘装置	风量：10000m <sup>3</sup> /h	1	/
6	地磅	SCS-30	1	/
7	雾式喷淋装置	PL-60	4	

注：备案清单聚焦于核心生产工艺的关键主机设备（上料、粉碎、成型、打包），以满足投资和能耗申报要求；而运营清单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保障生产运行所必需的辅助及环保设备（如废气处理、地磅、喷淋系统），从而构成了更完整的生产系统。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生产车间划分为 3 个

区域，西北侧为 RDF 生产车间、东北侧为成品堆放区、南侧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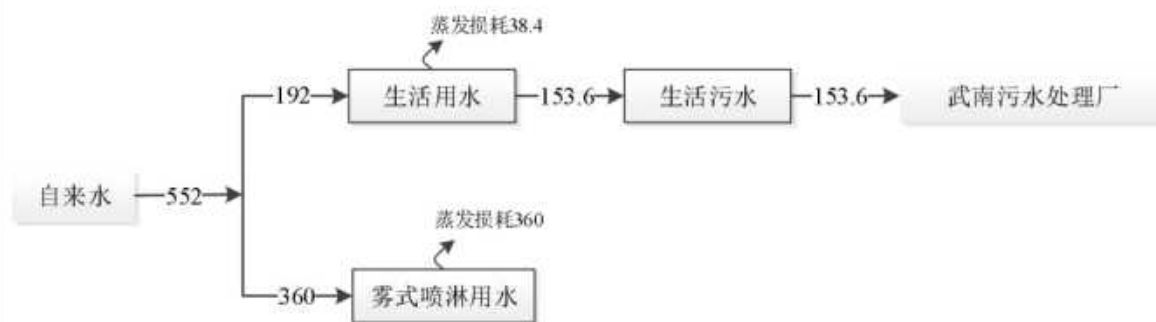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厂房基础改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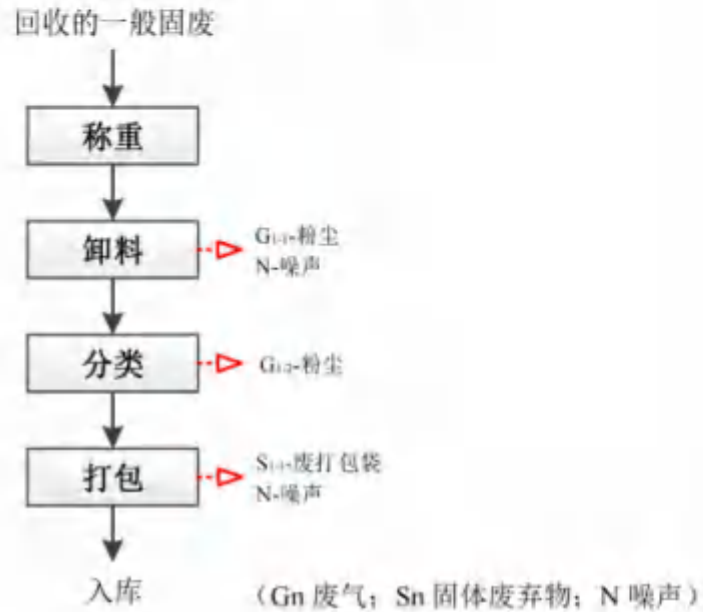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原料接收阶段,一般固废由密闭式货车从常州市域内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产废企业运输至厂区,车辆进场后先经地磅精准称重,再沿指定路线(避开厂区敏感区域)驶入原料堆放区。运输车辆到场后即时卸料,不进行长时间停留,避免原料露天堆放产生二次污染。卸料过程中,因物料表面沾染的灰尘逸散,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同时车辆行驶及卸料操作会产生噪声污染。

卸料后的原料暂存于原料堆放区的“待分拣暂存区”,该区域面积 300m<sup>2</sup>,地面经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防渗层处理,四周设围挡隔离,配备雾式喷淋抑尘装置抑制扬尘。暂存周期不超过 2 天,物料堆放高度控制在 6m 以内,防止坍塌或扬尘扩散。随后,人工将暂存原料搬运至 5 个分拣台(台面铺防滑垫),按

固废类别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中通过皮带输送机将分类后的物料转运至对应分区。分拣时物料翻动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同时会产生少量破损的废打包袋，分拣台周边设置的喷淋抑尘点会同步开启，减少粉尘扩散。

分类后的固废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打包机进料口，按 800×600×500mm 规格打包，每包重量不超过 50kg，打包后即时粘贴标识，注明固废类别及来源。打包过程中，打包机运行会产生噪声污染，同时会产生少量废打包袋。打包完成后，通过叉车将其转运至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周期不超过 5 天，期间通过定期通风防止异味积聚。

当固废需外售综合利用时，密闭式货车到场后，叉车将打包好的固废转运至车辆，全程用篷布覆盖防止扬尘。装车过程中会开启喷淋抑尘装置，避免物料搬运产生的粉尘逸散，此环节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叉车及车辆运行会产生噪声污染。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 3、本项目 RDF 燃料棒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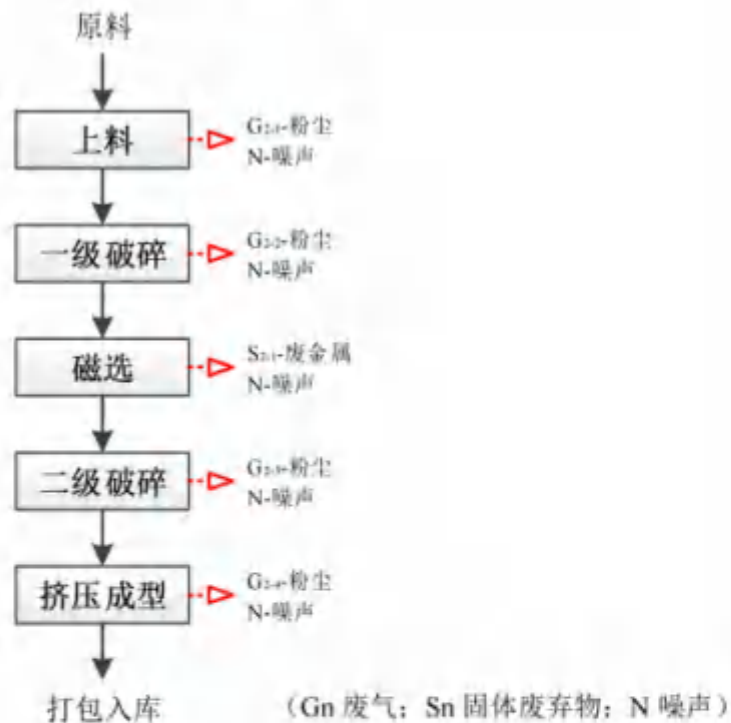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上料：将收集的一般固废中的废纺织品、废纸和废木材等分拣出来用作 RDF 燃料棒的原料，采用皮带输送上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sub>2-1</sub> 和噪声 N。**

②一级破碎：原料先进入一级破碎机进行粗碎，破碎为尺寸较大的块状，约 5cm。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sub>2-2</sub> 和噪声 N。**

③磁选：粉碎机上自带磁吸功能，可自动分拣掺杂于原料中的废金属。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金属 S<sub>2-1</sub> 和噪声 N。**

④二级破碎：磁选后的块状物料进行第二次破碎-细碎，以达到挤压成型的要求，约 1cm。破碎后的物料集中收集在车间的暂存区。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sub>2-3</sub> 和噪声 N。**

⑤挤压成型：采用装载车将收集的破碎好的物料铲入 RDF 成型机的料斗内。破碎原料从 RDF 成型机的料斗上方落入进入内部挤压，从四周的方孔挤出成型，落入收集盘，从出料口排出进入输送带，经输送带送至打包区。为提高成品率，RDF 成型机会先通过电加热将内部温度加热至 50~60℃，此温度均低于原料的燃点和软化点，不产生化学反应。挤压过程中，由于破碎原料存在再次被挤压破碎的现象，因此会产生少量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sub>2-4</sub> 和噪声 N。**

⑥打包入库：输送带末端放置打包袋，成品经输送带直接掉落在打包袋中，打包好的成品送至仓库暂存待售。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打包袋。**

### 5、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1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1	颗粒物	卸料	雾式喷淋抑尘
2	噪声	G1-2	颗粒物	分类	雾式喷淋抑尘

3		G2-1	颗粒物	上料	雾式喷淋抑尘
4		G2-4	颗粒物	挤压成型	雾式喷淋抑尘
5		G2-2、G2-3	颗粒物	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1#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7	固废	S1-1	废打包袋	打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S2-1	纺织皮革业废物	分类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	废金属	分类、磁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	废塑料	分类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	废橡胶	分类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2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		/	收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5		/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9		N	Lep(A)	生产过程	合理布置，设置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目前空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子元件制造，仪器仪表的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8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依托关系

(1) 租用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2) 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 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 雨水排放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流量等监控设施；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一旦由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造成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

(5) 消防设施依托常州市常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栓及本项目车间的室内灭火器，消防设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铺设。

(6)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依托厂区内雨水管道、应急桶和雨水总排口的阀门。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各污染物均通过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堆场收集、处理（暂存）、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均由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平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sub>2.5</sub> 日均值浓度值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表3-1），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等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浓度如上所述，区域总体判定为非达标区。本次评价直接引用该公报数据作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依据，不再另行补充监测。

## （2）整治方案

根据2024年8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如下整治方向和核心措施要点：（一）优化产业结构：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结构；（二）清洁能源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设近零碳园区和工厂；（三）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施“绿色车轮”计划以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精细化管理：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如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矿山整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五）多污染物减排：强化VOCs全流程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专项整治，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工作计划》，在空气治理方面，特别强调要实现三个“全部完成”：（一）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重点企业的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全覆盖”。（二）完成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部完成全市606家铸造企业的综合整治。（三）完成产业集群升级：全部完成汽摩配、玻璃钢、灯具、地板、干燥等五大特色产业集群的整治提升。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超群新能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储能电柜机箱智能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506170H），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7 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下游 1500 米。监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TP、TN。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具体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7	14	0.324	0.72	0.14
	最小值	7.6	13	0.311	0.71	0.12
	超标率 (%)	0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5	17	0.455	0.82	0.18
	最小值	7.4	16	0.416	0.8	0.15
	超标率 (%)	0	0	0	0	0
标准	III 类	6-9	20	1.0	1.0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周围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分布，也无国家和省级法定保护的野生植物物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国家、地方各级保护野生动植物。本项目租用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本项目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和表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西头村	119.97539148	31.55902494	3户/9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65
板干里	119.97040795	31.55930445	15户/45人	居民		SW	255
卢家塘	119.97232147	31.55639059	45户/135人	居民		S	260
运村幼儿园	119.97598316	31.56216465	100人	师生		N	350
漕上	119.97457458	31.56254942	20户/60人	居民		NW	365
田舍头	119.97228437	31.56248854	10户/30人	居民		NW	390
华润新家园	119.97776810	31.56123242	200人	居民		NE	390
运村	119.97919803	31.55778049	100户/300人	居民		E	430

注：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500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20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溱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为10km。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相关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	
施工期	TSP <sup>a</sup>	500 μg/m <sup>3</sup>	-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10 <sup>b</sup>	80 μg/m <sup>3</sup>	-	-	
运营期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kg/h	0.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开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 (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武南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表1	pH	6~9 (无量纲)

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NH <sub>3</sub> -N*	4 (6)
COD			50	
TP			0.5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执行)	表 1 C 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	
		氨氮	4 (6)	
		TN(以 N 计)	12 (15)	
		TP(以 P 计)	0.5	
		悬浮物 (SS)	10	
		动植物油类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53.6	0	153.6	153.6	153.6
		COD	0.0768	0	0.0768	0.0768	0.0077
		SS	0.0614	0	0.0614	0.0614	0.0015
		NH <sub>3</sub> -N	0.0069	0	0.0069	0.0069	0.0006
		TP	0.0008	0	0.0008	0.0008	0.0001
		TN	0.0108	0	0.0108	0.0108	0.001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02	6.8796	0.1404	0.1404	0.1404
	无组织	颗粒物	0.78	0.468	0.312	0.312	0.312
	颗粒物		7.8	7.3476	0.4524	0.4524	0.45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00.2	1000.2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0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开展设备安装、厂房基础改造（含地面防渗强化、管网衔接调整）及辅助设施布设，施工周期3个月，施工范围集中在租赁厂房内，无新增用地，总体环境影响可控。结合施工活动特性，现将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细化如下：</p> <p><b>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来源包括：地面清理、基础改造时的土壤扰动扬尘；设备及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中的二次扬尘；设备安装时少量焊接烟尘（量小且分散）。扬尘影响范围集中在厂区内及厂界周边50m内，焊接烟尘仅在局部作业点短暂存在，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轻微。</p> <p><b>（二）水环境影响</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两类：一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临时用工5人，按80L/（人·d）计，日产生量0.4m<sup>3</sup>，年产生量36m<sup>3</sup>），污染物为COD、SS等；二是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日产生量约0.2m<sup>3</sup>，年产生量18m<sup>3</sup>），主要污染物为SS。若未妥善处置，可能造成局部地面污染或少量废水下渗。</p> <p><b>（三）声环境影响</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机械（起重机、电钻、扳手等）及运输车辆，源强为75-90dB（A），作业时间集中在昼间（7:00-19:00）。噪声影响主要局限于厂区内，厂界外1m处噪声预测值≤65dB（A），对东北侧65m处居民点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但需避免夜间施工扰民。</p> <p><b>（四）固体废物影响</b></p> <p>施工期固废包括建筑垃圾（设备包装材料、厂房改造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碎块、废料等，预计产生量约5t）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0.15t）。若随意堆放，可能产生扬尘或占用施工空间，影响施工秩序。</p>
-----------	--

### （五）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无新增用地，仅对现有厂房内部及周边少量绿化进行临时调整（预计涉及绿化面积 $\leq 10\text{m}^2$ ），无植被破坏或生态栖息地干扰，施工结束后可及时恢复，生态影响可忽略。

##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控制：**地面清理及基础改造时，每2小时洒水1次（洒水强度 $2\text{L}/\text{m}^2$ ）；运输材料（钢材、设备配件）采用密闭车辆或篷布覆盖，厂区内运输限速 $\leq 5\text{km}/\text{h}$ ；施工材料集中堆放于厂房内，避免露天堆放；焊接作业时配备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焊接烟尘。

**排放要求：**施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需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text{TSP} \leq 500\mu\text{g}/\text{m}^3$ 、 $\text{PM}_{10} \leq 80\mu\text{g}/\text{m}^3$ ）。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化粪池（容积 $1\text{m}^3$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严禁随意排放。

**冲洗废水：**在设备安装区域设置临时沉淀池（容积 $0.5\text{m}^3$ ），冲洗废水经沉淀（SS去除效率 $\geq 80\%$ ）后回用至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区域设置临时排水沟，引导雨水至厂区雨水管网，避免积水。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电动扳手、静音起重机），对高噪声设备（如电钻）加装隔声罩或减振垫，降低噪声源强。

**作业管理：**严格限定施工时间为昼间7:00-19:00，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设备安装集中在厂房内部，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减少噪声向外传播。

**监测要求：**施工期间每半月监测1次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25）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钢材、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废物外售给再生资源企业；混凝土碎块等不可回收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设置2个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避免滋生蚊虫或产生异味。

#### （五）生态及其他防护措施

绿化保护：施工前对厂区内现有绿化进行标记保护，避免机械碾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用的绿化区域，选用本地适生植物（如麦冬、冬青）。

施工管理：制定详细施工方案，明确施工范围、流程及环保责任；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严禁随意破坏厂房现有环保设施（如防渗层、管网）；施工期间设置围挡，划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减少对周边环境干扰。

#### （六）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施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住建部门报备施工计划，明确污染防治措施及责任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大气1次/月、噪声1次/半月），及时整改超标问题。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恢复，确保无固废残留、地面平整，经自查合格后再转入运营阶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过程中卸料工段和分类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 RDF 燃料棒生产过程中上料工段、破碎工段、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和表 4-2。

表4-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工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破碎	10000	颗粒物	234	2.34	7.02	袋式除尘	98%	4.68	0.0468	0.1404	15	0.5	20	20	1	连续3000h

表4-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沉降率	沉降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0.78	60%	0.468	0.312	0.104	2550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粉尘 G1-1、G1-2、G2-1、G2-4

本项目一般固废卸料、分类过程中和生产 RDF 燃料棒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1、G1-2、G2-1)，粉尘主要来源于一般固废表面沾染或内部沉积的灰尘，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生产 RDF 燃料棒挤压成型工段中使用的 RDF 成型机为密闭设备，因此挤压成型过程中逸散的粉尘极少。综上，本次评价不对卸料、分类、上料和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但建议在原料堆放区上方设置和上料、挤压成型工段采取喷淋点进行抑尘。

### (2) 粉尘 G2-2、G2-3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 RDF 燃料棒原料破碎过程。物料需要经过 2 道破碎。一级破碎前原料用量共计为 11000t/a (废纺织品 7000t/a、废纸 2000t/a、废木材纸 2000t/a)，二级破碎前原料用量共计为 10000t/a (磁选产生废金属约 1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系数，“纸塑铝复合材料”为 490g/t-原料，“废布/废纺织品”为 375g/t-原料，“木材边角料”为 243g/t-原料。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 7.8t/a。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其中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7.02t/a，有组织排放量 0.1404t/a。

由于破碎产生的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故未收集的粉尘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会沉降于地面。在较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破碎，达到一定的阻拦作用，故未收集的破碎粉尘散落范围较小，一般在 1m 以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般逸散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条件，控制效率为约为 90%，本项目保守以 60%计。因此，约 60%未收集破碎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40%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312t/a。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4-3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度 (kg/h)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空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	颗粒物	15	0.5	10000	2.34	293.15	286.7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图4-1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②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序处理废气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 ③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粉尘颗粒与滤料纤维发生惯性碰撞而被捕获；质量较轻、粒径较小的粉尘颗粒在气体分子的冲击（布朗运动）下偏离流线，并与滤料纤维碰撞而被捕获。被滤料纤维捕获的粉尘，在滤料表面逐渐形成粉尘层。粉尘层的形成和增厚，使滤袋的过滤阻力增大，这时需要进行清灰，利用压缩空气或其他方法将滤袋上的粉尘清除，使之重新具有良好的过滤性能。清灰时应保留一定的粉尘层，以保持较高的过滤效率。

**工程实例：**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新型建筑板材、气调设备项目》验收检测数据。

表 4-4 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数据表

工段名称	切割粉尘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测点截面积m <sup>2</sup>	0.332

###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2528	22400	22728	21765	20310	197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52	1821	1777	1612	1718	176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	40.8	40.4	35.1	34.9	35.0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3436	23128	23096	22046	23252	23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5.3	3.3	4.4	3.7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1	0.123	0.076	0.103	0.086	0.073
处理效率	%	99.76	99.70	99.81	99.71	99.75	99.79

综上，本项目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值 98%可行。

#### ④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排风量计算公式：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排气量，单位 m<sup>3</sup>/h；

P：单个集气罩开口周长，单位 m；

H：污染源至集气罩口的距离，单位 m；

V<sub>x</sub>：操作口控制风速（为有效捕集污染物所需的最小风速），单位 m/s；

1.4：综合系数（通常用于工程简化计算，涵盖气流分布、罩型修正等因素）。

本项目部分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见表 4-5。

表4-5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设备	集气罩数量(个)	P-单个集气罩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 <sub>x</sub> -操作口空气速度(m/s)	Q-排气量(m <sup>3</sup> /h)	排气量计算公式
1#	破碎机	2	9	0.2	0.5	9072	Q=1.4pHV <sub>x</sub>
	合计					9072	-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和生产需要。

#### ⑤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 1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个数	高地高度	口径(m)	排风量(m <sup>3</sup> /h)	烟气速度(m/s)	备注
1#	颗粒物	1	15	0.5	10000	14.15	/

A.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周边无200m高的建筑，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满足要求。

C.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雾式喷淋抑尘系统位置及处理方式细化

1.结合项目产尘环节分布，雾式喷淋系统精准覆盖所有无组织粉尘产生点，具体位置及布局如下：

A.原料堆放区：待分拣暂存区(300m<sup>2</sup>)：沿围挡内侧每隔5m安装1个固定雾化喷头，覆盖整个暂存区域；分类储存区(700m<sup>2</sup>)：按8个固废分类亚区划分，每个亚区四角各设1个喷头，重点覆盖废纺织品、废木材等易扬尘品类存储区域；原料装卸通道两侧：增设可旋转喷头，覆盖地磅周边及叉车装卸作业范围。

B.生产工段产尘点：上料机进料口上方各安装1个定向喷头，对准物料下

落点喷淋；RDF成型机出料口两侧各设1个喷头，抑制成品掉落产生的粉尘；成品仓库出库通道两侧安装固定喷头，覆盖叉车装车作业半径。

C.辅助区域：原料/成品装卸平台边缘设高压雾化喷头，与装卸作业联动开启；沿原料堆放区至生产车间的运输通道两侧，每隔8m安装1个喷头，抑制物料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扬尘。

## 2.雾式喷淋系统处理方式

统一选用高压超细雾化喷头（型号：PL-60），雾化粒径控制在10-50 $\mu\text{m}$ ，雾滴比表面积大，蒸发速度快，在常温（20-30 $^{\circ}\text{C}$ ）、车间通风条件下，单喷头雾滴蒸发率 $\geq 99.5\%$ 。工作压力提升至0.6-0.8MPa，单喷头流量降至15L/min，减少单位时间喷淋水量，避免地面积水；喷淋方式采用“间歇式脉冲喷淋”，单次喷淋时长1-2分钟，间隔5-10分钟，确保雾滴在落地前完全蒸发。

采用“红外感应+定时联动”模式，卸料、上料、装车等作业时，感应开启对应区域喷头，脉冲喷淋；非作业时段每2小时脉冲喷淋1分钟，保持空气湿润抑尘；遇雨天或车间湿度 $\geq 60\%$ 时，自动暂停喷淋，避免多余水分积聚。

##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核心为各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结合产污特性构建“源头严控-过程密防-末端强化-管理闭环”全链条防治体系，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 1.源头管控

原料入场增设扬尘预检：运输车辆入场前，通过自动洗车台冲洗轮胎（水压0.8MPa，冲洗时间 $\geq 30$ 秒），避免夹带外界粉尘；专人核查篷布密封情况，未完全覆盖的需重新封装后方可入场。

原料堆放区湿度管控：在易扬尘品类（废木材、废纺织品）存储区设置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空气湿度，当湿度 $< 40\%$ 时，自动触发喷淋系统补喷，避免物料过度干燥产生扬尘。

运输过程路线优化:明确运输车辆避开东北侧 65m 处居民点的具体路线(优先走工业集中区支路,绕行敏感点半径 $\geq 100\text{m}$ ),运输台账中需记录路线执行情况。

## 2.过程防控

①雾式喷淋系统实操优化:在原料卸料口、成品装车区安装红外感应传感器,感应距离设置为 5m,当车辆或叉车进入感应范围,对应区域喷头自动启动,作业结束后延时 15 分钟关闭,避免无效喷淋。每月拆卸喷头清理杂质时,同步检查雾化粒径,发现雾化效果不达标(粒径 $> 100\mu\text{m}$ )的喷头立即更换,更换记录存档备查。

②局部密封与通风协同:每个分拣台上方的轴流风机(风量 $500\text{m}^3/\text{h}$ )与分拣作业联动开启,作业期间持续运行,将局部粉尘引至车间主通风系统,风机滤网每周清理 1 次。防尘罩与输送带衔接处采用耐磨损橡胶密封条(厚度 $10\text{mm}$ ),每月检查密封条老化情况,出现破损及时更换,确保密封间隙 $\leq 5\text{mm}$ 。

## 3.末端强化

绿化隔离带优化:厂界绿化隔离带种植香樟(株距 $2\text{m}$ )、侧柏(株距 $1.5\text{m}$ ),形成双层立体屏障;原料区周边种植麦冬(覆盖率 $100\%$ ),搭配种植紫穗槐(株距 $1\text{m}$ ),增强地面扬尘吸附能力。

## 4.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text{mg}/\text{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text{kg}/\text{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生产车间	6	50	51	0.104	0.45	无超标点	7.883	50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m。《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4.68	0.0468	0.14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4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0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0.3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1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524

####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提出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对废气进行跟踪监测。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设置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废气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4.68	0.0468	0.1404	2	50	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0.104	0.312	/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9、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 （1）防治措施内容

有组织废气：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1#15m 高排气筒”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8%，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无组织废气：卸料、分类、上料、挤压成型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雾式喷淋抑尘+车间机械通风+卫生防护距离”控制。

##### （2）可行性论证

①技术合规性：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袋式除尘为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适用于固废破碎、分拣等环节的粉尘治理，技术成熟可靠。

②收集效率保障：集气罩针对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精准布置，罩口风速

控制在 0.8-1.2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确保 90%以上粉尘被收集；雾式喷淋装置覆盖原料堆放区、装卸平台等无组织排放源，雾化粒径控制在 10-50  $\mu\text{m}$ ，抑尘效率可达 60%以上。

③处理效率验证：参考《常州市新月成套冷藏设备有限公司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项目》验收数据，同类袋式除尘器对工业粉尘的处理效率稳定在 99%以上，本项目取值 98%偏保守，确保达标排放。

④排气筒合理性：排气筒高度 1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有毒有害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出口风速 14.15m/s，接近 HJ2000-2010 推荐的 15m/s，利于污染物扩散；排气筒远离周边敏感点，无遮挡，扩散条件良好。

### （3）达标效果验证

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4.68mg/m<sup>3</sup>（标准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468kg/h（标准 1kg/h），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312mg/m<sup>3</sup>（标准 0.5mg/m<sup>3</sup>），均满足 DB32/4041-2021 要求。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员工 8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92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m<sup>3</sup>/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5mg/L、TN70mg/L。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采用工业吸尘器每日对生产车间（含原料堆放区、破碎工段、成型工段）地面进行 2 次清扫，重点收集破碎粉尘、原料散落碎屑等，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或纳入固废处置体系。若发生原料散落或粉尘堆积，使用便携式高压吹风机配合吸尘器清理，严禁大量冲水清洗，防止产生渗滤液或废水外排。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153.6	500	0.0768	接管处理	/	生活污水	系数法	153.6	500	0.0768	3000
	SS			400	0.0614						400	0.0614	
	NH <sub>3</sub> -N			45	0.0069						45	0.0069	
	TP			5	0.0008						5	0.0008	
	TN			70	0.0108						70	0.0108	

#### (2) 雾式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化喷淋用水量约 360m<sup>3</sup>/a，喷淋用水在喷淋过程中全

部蒸发，需定期补充。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 (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万 $m^3/d$ ，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1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153.6 $m^3/a$ （0.512 $m^3/d$ ），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 ④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单位，每个地点原则上只允许设一个排污口。个别单位特殊原因，其污染口设置需要超过允许数量的，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放污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原则上应设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本项目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3）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 ①技术可行性：全蒸发设计保障无废水基础

选用 PL-60 型高压超细雾化喷头，雾化粒径控制在 10-50 $\mu\text{m}$ ，雾滴比表面积大，常温（20-30 $^{\circ}\text{C}$ ）下蒸发率 $\geq 99.5\%$ ，确保雾滴在落地前完全蒸发，不形成径流废水。工作压力提升至 0.6-0.8MPa，单喷头流量降至 15L/min，采用“1-2 分钟脉冲喷淋+5-10 分钟间隔”模式，减少单位时间喷水量，避免地面积水；配合 8 台大功率排风扇（单台风量 1500 $\text{m}^3/\text{h}$ ）持续通风，加速雾滴蒸发，同时控制车间相对湿度 $\leq 60\%$ ，无水分积聚风险。喷淋区域集中于原料堆放、上料、成型等产尘点，雾滴仅与无组织粉尘接触，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无需通过排水系统处理，从工艺逻辑上杜绝废水产生。

#### ②环保合规性：契合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要求

无废水产生即无渗漏、无排放，避免了传统循环系统中废水收集、储存可能导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二次污染”的核心要求。扬尘抑制与节水双重达标：雾化喷淋针对性覆盖所有无组织产尘点，抑尘效率 $\geq 6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同时全蒸发设计减少水资源消耗，年补充新鲜水 360 $\text{m}^3/\text{a}$ ，契合《江苏省“十四五”用水总量

和强度控制目标》中工业节水要求。雾滴蒸发后仅残留粉尘，经车间清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额外固废产生，实现“抑尘-清洁-回用”的闭环管控，无二次污染。

③经济合理性：简化流程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无需建设沉淀池、过滤系统、循环泵等废水处理设施，仅需配置喷头、管路及控制装置，建设成本较传统循环系统减少约 80%（仅需 0.3 万元，传统系统约 1.2 万元）。无沉淀池清淤、滤网更换等维护工序，仅需每月清理喷头堵塞杂质、每季度检测车间湿度，年维护成本≤300 元，远低于传统循环系统（约 500 元/a）；同时避免了废水处理、排放相关的合规成本。喷淋用水全部用于抑尘，无无效消耗，补充水量仅为蒸发损耗量，水资源利用率达 100%，较传统循环系统（存在管网损耗）更具经济性。

④政策契合性：符合环保与节水政策导向

无废水排放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扬尘抑制降低大气污染，固废回用提升资源化率，契合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及“双碳”目标要求。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废水排放，全蒸发设计完全规避了生产废水外排风险，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增排污口”的管控要求。响应《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工业节水要求，通过高效蒸发设计减少新鲜水消耗，助力区域水资源节约目标实现。

综上，本项目雾式喷淋系统“全蒸发、无废水”的优化设计，本质是通过技术参数精准调控实现“用水-蒸发-补充”的闭环，无废水产生即无需排放，其合理性体现在：技术上通过喷头选型、运行模式及通风协同保障全蒸发，环保上实现零污染风险，经济上简化流程降低成本，政策上契合区域环保与节水要求。该设计既满足扬尘抑制需求，又彻底解决了废水处理与排放问题，是技术可行、环保合规、经济高效的最优方案。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9°58'26.706"	31°33'31.695"	0.01536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生产时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6)
4									TP	0.5
5									TN	12 (14)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综上，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能够直接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水质功能恶化。

####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 (1) 防治措施内容

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可行性论证

①接管可行性：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3/d$ ，现状剩余处理能力 1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512 $m^3/d$ ，仅占剩余能力的 0.005%，接管水量无压力；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500mg/L、SS400mg/L 等，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造成冲击。

②管网配套：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接管口已取得相关许可，接管路径通畅，具备接管条件。

##### (3) 达标效果验证

生活污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 COD $\leq$ 50mg/L、NH<sub>3</sub>-N $\leq$ 4（6）mg/L 等，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对受纳水体武南河影响可接受。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具体噪声如下表：

表4-18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风量：10000m <sup>3</sup> /h	58	61	8	90	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昼间

表4-19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3F)	打包机 (2台)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53	45	8	东	15	51.48	昼间	25	26.48	1
2			南					45	41.94	25		16.94	1	
3			西					53	40.51	25		15.51	1	
4			北					14	52.08	25		27.08	1	
5		RDF 成型机 (1台)	85		48	40	8	东	20	58.98		25	33.98	1
6			南					40	52.96	25		27.96	1	
7			西					48	51.38	25		26.38	1	
8			北					19	59.42	25		34.42	1	
9		粉碎机 (2台)	85		46	35	8	东	22	58.15		25	33.15	1
10			南					35	54.12	25		29.12	1	

11			85				西	46	51.74		25	26.74	1
12			85				北	24	57.40		25	32.40	1
13		上料机 (6 台)	85	47	30	8	东	21	58.56		25	33.56	1
14			85				南	30	55.46		25	30.46	1
15			85				西	47	51.56		25	26.56	1
16			85				北	29	55.75		25	30.75	1
17			80				东	10	60.00		25	35.00	1
18			80				南	5	66.02		25	41.02	1
19		打包机 (4 台)	80	58	5	8	西	58	44.73		25	19.73	1
20			80				北	54	45.35		25	20.3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脚；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 3、噪声预测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工业噪声预测模式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照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A(r)=L_{Aw}-D_c-A \text{ 或 } LA(r)=LA(r_0)-A$$

$A$  可以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I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III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表 4-20 全厂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40.19	41.83	31.73	38.00
预测值	40.19	41.83	31.73	38.00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此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的昼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文件要求，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 米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 米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 米			

####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 （1）防治措施内容

设备降噪：高噪声设备（粉碎机、成型机、风机）底部设置 5cm 厚橡胶减震垫；风机配备消声器；生产车间采用双层玻璃隔声门窗。布局优化：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远离厂界），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厂界设置 5m 宽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乔木。管理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异常运行产生高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仅昼间生产，夜间不作业。

##### （2）可行性论证

①降噪技术有效性：橡胶减震垫对设备振动的降噪效果可达 10-15dB(A)，双层玻璃隔声门窗隔声量 $\geq 25$ dB(A)，风机消声器消声量 $\geq 15$ dB(A)，均为工业噪声治理成熟技术，符合《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要求。

②布局合理性：高噪声设备距东厂界最近距离 53m、南厂界 45m，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降低 20-30dB(A)；绿化隔离带可进一步降噪 1-3dB(A)。

##### （3）达标效果验证

经预测，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40.19dB(A)、南厂界 41.83dB(A)、西厂界 31.73dB(A)、北厂界 38.0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对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类别进行判定：纺织皮革业废物、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打包袋、废金属、废布袋、收尘。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纺织皮革业废物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经分类后产生纺织皮革业废物，产生量约为 0.5 万 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②废金属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经分类后产生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6 万 t/a，本项目在磁选工段中会磁选出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废金属产生量共计 7000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③废塑料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经分类后产生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5 万 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④废橡胶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经分类后产生废橡胶，产生量约为 0.2 万 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⑤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收的一般固废经分类后产生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7 万 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⑥废打包袋

本项目一般固废打包入库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打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

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⑦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袋式除尘装置收尘量为 6.8796t/a，地面收尘量为 0.468t/a，则本项目收尘量合计为 7.34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因此本项目收尘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 ⑧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除尘装置需每年更换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⑨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 0.32t/a，参考行业一般经验，按原料使用量的 30%估算废弃量，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9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⑩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后产生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量 0.32t/a，包装规格为 160kg/桶，则产生 2 个废包装桶，单桶重量以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⑪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维护保养及地面清洁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等，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⑫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放入垃圾桶，待环卫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2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等	1.2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纺织皮革业废物	分类	固态	纺织皮革业	5000	是	
3	废金属	分类、磁选	固态	金属	7000	是	
4	废塑料	分类	固态	塑料	5000	是	
5	废橡胶	分类	固态	橡胶	2000	是	
6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	固态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7000	是	
7	废打包袋	打包	固态	聚酯纤维、棉麻等	0.1	是	
8	收尘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固态	粉尘	73476	是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残留粉尘	0.1	是	
10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0.096	是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残留物料	0.03	是	
12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织物、矿物油	0.05	是	

(3) 固体废物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4-23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分类	纺织皮革业废物	一般固废	SW14 900-099-S14	/	固态	/	5000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000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2	分类、磁选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7000	每天	袋装		7000	
3	分类	废塑料		SW17	/	固	/	5000	每	袋装		5000	

				900-003-S17		态			天				
4	分类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	固	/	2000	每天	袋装		2000	
5	分类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	固	/	7000	每天	袋装		7000	
6	打包	废打包袋		SW17 900-099-S17	/	固	/	0.1	每天	袋装		0.1	
7	废气 处理	废布袋		SW17 900-099-S17	/	固	/	0.1	半年	袋装		0.1	
8	设备 润滑	废润滑油	危 险 废 物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液	T,I	0.096	每月	桶装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合 理 处 置	0.096	分 类 暂 存 危 废 仓 库
9	原料 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塑 料、残 留物料	固	T/In	0.03	年	堆放		0.03	
10	设备 维护	含油劳保 用品		HW49 900-041-49	棉纱、 织物、 矿物油	固	T/In	0.05	每月	袋装		0.05	
11	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生 活 垃 圾	SW64 900-099-S64	/	固	/	1.2	每天	桶装	环 卫 清 运	1.2	桶 装 暂 存

注：含油劳保用品在已经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豁免条款随生活垃圾处理。

##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2) 固废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 5 m<sup>2</sup>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 m<sup>2</sup>。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需要贮存面积 m <sup>2</sup>	贮存位置	可储存面积 m <sup>2</sup>
1	废润滑油	桶装	6 个月	0.05	0.5	危废仓库	4
2	废包装桶	堆放	6 个月	0.02	0.5		
3	含油劳保用品	袋装	6 个月	0.03	0.5		

综上，本项目危废需要的贮存面积至少为 1.5m<sup>2</sup>，新建的危废仓库完全能够满足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拟建 1 个面积为 3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建成后用于储存全厂的一般固废，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以 280m<sup>2</sup>进行核算。

表 4-2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需要贮存面积 m <sup>2</sup>	贮存位置	可储存面积 m <sup>2</sup>
1	纺织皮革业废物	袋装	5 天	27	72	一般固废仓库	280
2	废金属	袋装	5 天	44	24		
3	废塑料	袋装	5 天	27	90		
4	废橡胶	袋装	5 天	11	20		
5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袋装	5 天	38	63		
6	废打包袋	袋装	1 个月	0.01	0.5		
7	废布袋	袋装	1 个月	0.05	0.5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需要的贮存面积至少为 270m<sup>2</sup>，新建的一般固废堆场（350m<sup>2</sup>）完全能够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 3、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台账管理：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贮存、转移量，电子台账与纸质版一致，保存至少 5 年。

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废信息。

##### ②转移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签订正式协议。

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全程可追溯。

##### ③应急防控：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如吸油毡、灭火器）。

发生泄漏时，立即隔离污染区域，收集泄漏物，防止进入外环境。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 (1) 防治措施内容

一般固废：分类贮存于 35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分区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废金属、废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打包袋、废布袋外售回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暂存于 5m<sup>2</sup> 危废仓库（地面 HDPE 防渗膜+围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桶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可行性论证

①贮存设施合规性：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雨棚、排水沟，不相容固废分区堆放（间距 $\geq 1\text{m}$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 cm/s}$ ，围堰容积 $\geq$ 最大贮存容器的1.1倍，设置警示标识及台账。

②处置去向合规性：一般固废接收单位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危废处置单位持有HW08、HW49类危废处置资质，均签订正式处置协议，转移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③台账管理：建立一般固废和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及去向，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一致，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 (3) 达标效果验证

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率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固废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潜在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来自废水排放、固废贮存、化学品使用及事故泄漏等环节：生活污水（ $153.6\text{m}^3/\text{a}$ ）含COD、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若管网渗漏可能下渗。一般固废（如废金属、废纺织品）贮存于原料堆放区（ $1000\text{m}^2$ ），若防雨防渗不足，雨水冲刷可产生渗滤液。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HW08）和废包装桶（HW49）贮存于危废仓库（ $5\text{m}^2$ ），矿物油成分可能通过泄漏污染土壤。破碎、挤压成型等工段产生粉尘，沉降后可能通过雨水进入土壤；设备润滑使用润滑油，若滴漏可能直接污染地面。

###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 4、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2mm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RDF燃料棒生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另外本项目涉及的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打包袋、收尘、破碎粉尘等均为可燃物质，有潜在火灾风险。

####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7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1	润滑油	0.16	2500	0.000064
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包装桶	0.02	50	0.0004
4	含油劳保用品	0.03	50	0.0006
总计				0.001084

注：危废（除矿物油类）暂列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 风险识别

### ① 风险物质识别

A.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实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文件中所对应的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

根据粉尘爆炸的机理，粉尘粒径越小，比表面积越大，越容易形成悬浮粉尘

云，且与氧气接触充分，爆炸风险越高。本项目粉尘最小粒径约  $10000\ \mu\text{m}$ ，远大于  $57\ \mu\text{m}$  的参考值，颗粒沉降速度快，难以在空气中形成达到爆炸极限的粉尘云，爆炸概率确实极低。项目设置袋式除尘装置和雾化喷淋系统，可有效收集和抑制粉尘扩散。车间内粉尘不易大量悬浮，进一步降低了爆炸可能性。

B.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以及对照苏环办（2022）338号文“全面排查风险物质”要求。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种原料（具有可燃性）、产品（RDF燃料棒属于可燃固体颗粒燃料，遇明火、高温易引发火灾）、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危险成分主要为油类物质和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危险特性为可燃性和毒性。

#### ②风险类型识别

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因事故外排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B.布袋除尘器发生燃烧、爆炸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C.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不当等，在生产过程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受威胁对象为：人身安全、财产和环境。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 （3）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伴生和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一是本项目收集的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和产生的收尘、破碎粉尘、以及产品 RDF 燃料棒为易燃品，一旦遇热源和明火等点火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二是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如风机故障，风管破裂而泄漏等发生时，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表 4-29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推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I 物料泄漏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物料泄漏风险主要针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固态且无渗透液，泄漏风险极低，无需单独防控。

1. 防范措施

**贮存环节防控：**危废仓库需严格落实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铺设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需  $\leq 10^{-10}$  cm/s。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封铁桶贮存，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分类袋装并置于托盘上，避免直接接触地面；仓库内设置围堰和收集沟，容积不小于最大贮存容器的 1.1 倍。定期检查贮存容器完整性，每月排查桶体是否破损、密封是否严实，发现问题立即更换容器。

**转运环节防控：**危险废物转运时使用专用密闭车辆，转运路线避开周边居民点（东北侧 65m 处西头村）。转运前核对废物种类和数量，填写危废转移联单，严禁与一般固废混运。

## 2.应急要求

泄漏应急处置：少量泄漏时，立即用吸油毡、棉纱吸附，吸附后的废弃物归入对应危险废物类别贮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大量泄漏时，启动围堰和收集沟收集泄漏物，用泵抽至备用密封桶，同时封堵仓库排水口，防止泄漏物流入外环境。泄漏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项目安全环保负责人，若泄漏物可能扩散至厂区外，需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II 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废气风险主要为除尘系统故障导致粉尘大量逸散、RDF 燃料棒或原料火灾产生有毒有害烟气两类。

#### 1.防范措施

袋式除尘装置需配备备用滤袋，每月检查滤袋破损情况，确保除尘效率稳定；雾化喷淋系统保持 24 小时备用状态，喷头定期清理防堵塞。车间保持通风换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确保车间内粉尘浓度低于限值；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RDF 成品堆放区控制堆高（不超过 2m），堆放间距不小于 1.5m，避免阳光直射和靠近热源；原料堆放区与 RDF 生产车间保持防火间距。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并确保完好有效。

#### 2.应急要求

若袋式除尘装置故障，立即停止破碎、挤压等产尘工序，启动雾化喷淋系统和机械排风，待维修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对车间外粉尘浓度进行应急监测，若超标需在厂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提醒附近居民减少户外活动。发生火灾时，立即切断着火区域电源，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沙灭火，优先控制火势蔓延；若火势较大，拨打 119 报警。火灾扑灭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待烟气完全消散、污染物浓度达标后，方可解除应急状态。

### III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事故废水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冲洗废水、火灾消防

废水两类，需重点防范其外排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具体措施如下：

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道，经企业现有雨水排放口，雨水排至雨水管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若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可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内。

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当地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通知下游用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委托地方监测部门在取水口进行采样分析，一旦发现河水中 pH、COD、SS、NH<sub>3</sub>-N 等物质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污染河流。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调水将污染水体内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sub>1</sub>——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

V<sub>2</sub>——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

V<sub>3</sub>——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计算过程如下：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桶装最大规格为 170kg，故 V<sub>1</sub>=0.2m<sup>3</sup>；

**V<sub>2</sub>：**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

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2小时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sum Q_{消}t_{消}$ 。 $V_2=0.02\times 3600\times 2=144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135m^3$ 。

①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成熟的雨水管网系统,管网布局覆盖厂区所有区域,雨水口、导流沟、排放口等设施完好,且已通过相关环保验收,具备稳定的雨水收集和排放能力。钢混雨水明沟可暂存事故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雨水沟长300m,宽0.5m,深0.5m,有效容积以80%计。

②企业自备1个应急水袋,容积75m<sup>3</sup>。

**V4:** 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 $V_4=0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常州市取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50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0.1ha;

由此计算 $V_5=7.4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0+144-135)+7.4=16.4m^3$ 。

根据核算,企业需配套不小于16.4m<sup>3</sup>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本项目计划配置2个10m<sup>3</sup>HDPE防腐应急桶(总容积20m<sup>3</sup>,满足16.4m<sup>3</sup>需求且预留冗余),配套设施及要求如下:应急桶就近布置于事故易发区(如储罐区、生产装置区),通过耐腐蚀管道与生产装置排污口、雨水口、污水预处理系统连接,管道设防腐法兰/快速接头,便于事故时快速接驳。雨水口设电动截止阀+手动旁路阀,事故时自动/手动关闭,阻断雨水外排通道;应急桶进/出口设耐腐球阀,标注“事故收集专用”标识,明确操作方向。配置2台(1用1备)耐腐蚀提升泵(流量 $\geq 5m^3/h$ ,

扬程≥10m），适配事故废水输送需求：配备柴油发电机（备用功率≥泵组额定功率 1.2 倍）+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停电时应急系统连续运行，切换装置实现自动/手动双模式切换，切换时间≤5min。

事故时关闭雨水口截止阀，开启应急收集系统，事故废水自流或经提升泵输送至应急桶，单桶液位达 90%时切换至备用桶，事故后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全收集，不外排。

#### IV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衔接的可行措施

为落实苏环办（2022）338 号文“强化区域协同防控”要求，结合项目太湖流域管控要求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制定以下区域衔接措施，确保风险防控与区域体系无缝对接：

1.应急预案层级衔接：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备案，明确纳入前黄镇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细化与镇应急指挥中心的信息报送流程（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初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步抄送运村村委应急联络人，确保敏感点（东北侧 65m 居民点等）快速响应。

2.周边企业协同联动：主动与东侧弘轶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常州市联谊化工有限公司建立风险互助机制，签订《应急互助协议》，明确事故状态下的救援支援流程（如借用大型应急设备、共享应急队伍），每年联合开展 1 次跨企业火灾、泄漏应急演练，提升区域协同处置能力。

3.流域及污水处理厂衔接：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建立应急沟通机制，明确事故废水处置流程——若发生危废泄漏或消防废水产生，第一时间通知污水处理厂暂停接管，待废水经应急桶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达标后，再按规定接入管网，杜绝污染太湖流域水体；同步对接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预警平台，及时接收水质预警信息，调整生产负荷或启动应急响应。

4.区域预警与信息共享：加入前黄镇环境风险预警信息群，实时接收极端天

气、区域污染预警等信息，提前启动喷淋系统强化、原料覆盖等防控措施；按要求每年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情况，主动公开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开展等信息，接受区域监管。

5.敏感点专项衔接：针对东北侧 65m 居民点等，制定专项疏散联动方案，与运村村委等签订《应急疏散协作协议》，明确疏散引导员（企业 2 名+村委 1 名）、固定疏散路线（沿西南侧工业支路撤离）、临时安置点（运村村委活动室），每 2 年联合开展 1 次针对敏感点的疏散演练，确保风险发生时快速转移受影响人群。

### V 应急监测

为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结合项目风险类型（危废泄漏、火灾消防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完善应急监测全流程内容，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快速、精准掌握污染范围及程度：

#### 一、应急监测目的

快速识别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污染因子及浓度水平，明确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指导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如泄漏围堵、废水截流等）。跟踪污染消减动态，验证应急措施效果，直至污染物浓度降至安全限值。为事件后续评估及环境恢复提供监测数据支撑。

#### 二、应急监测适用场景

危废泄漏：废润滑油、含油劳保用品等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火灾消防废水：RDF 燃料棒或原料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携带颗粒物、油污等污染水体。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无组织大量逸散，影响大气环境。极端天气衍生污染：暴雨冲刷原料堆放区，可能产生含悬浮物的径流污染。

#### 三、应急监测范围、因子及点位

##### （一）监测范围

大气环境：以污染源为中心，半径 1km 范围，重点覆盖东北侧 65m 居民点等敏感点。

水环境：武南河项目排污口上下游 1km 范围，应急桶收集区域及厂区雨水管网出口。

土壤及地下水：泄漏点周边 50m 范围，危废仓库、原料堆放区等重点防渗区域。

### （二）监测因子

环境介质	核心监测因子	辅助监测因子	依据
大气	颗粒物	/	废气设施失效及火灾烟气主要污染物
地表水	COD、SS、石油类	NH <sub>3</sub> -N、TP、TN	消防废水及泄漏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契合太湖流域管控要求
土壤	石油类	颗粒物	危废泄漏核心污染因子
地下水	石油类、COD	pH、NH <sub>3</sub> -N	防止泄漏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 （三）监测点位设置

大气环境：

背景点：厂区上风向（西北侧）1 个，远离污染源干扰。

污染监控点：厂区下风向（东南侧）3 个，分别靠近居民点及厂界外 1km 处。

源强监控点：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及失效设施周边 2 个点位。

水环境：

应急桶内：1 个点位，监测收集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水。

武南河：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点）、排污口下游 500m、1km（控制断面）各 1 个点位。

雨水管网出口：1 个点位，监测是否有污染废水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泄漏点中心及周边 5m、10m、20m、50m 各设 1 个表层采样点(0-20cm)。

地下水：危废仓库及原料堆放区周边现有地下水监测井 1 个，泄漏点附近增设临时监测井 1 个。

### 四、监测频次及周期

初期监测（事件发生后 0-6 小时）：

大气：每 1 小时监测 1 次，连续 3 次；敏感点同步监测。

地表水/应急桶：立即监测 1 次，若浓度超标，每 2 小时监测 1 次。

土壤/地下水：泄漏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完成首次采样监测。

中期监测（事件发生后 6-24 小时）：

浓度呈下降趋势时，大气改为每 2 小时 1 次，地表水每 4 小时 1 次；浓度稳定达标后可降低频次。

后期监测（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以上）：

大气、地表水连续 2 次监测达标（间隔 4 小时）后，改为每 8 小时 1 次，直至连续 3 次达标可停止。

土壤/地下水：首次监测达标后，24 小时后复采 1 次，确认无后续污染。

#### 五、监测方法及技术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要求
颗粒物	重量法	HJ618-2017	$\leq 0.01\text{mg}/\text{m}^3$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leq 5\text{mg}/\text{L}$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leq 4\text{mg}/\text{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leq 0.01\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leq 0.025\text{mg}/\text{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leq 0.01\text{mg}/\text{L}$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人员要求：监测人员需持证上岗，熟悉 HJ589-2021 规范及应急监测操作流程。

设备校准：监测前对采样器、分析仪等设备进行校准，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样品管理：样品采集后立即贴标、冷藏保存，运输过程避光防震，48 小时内完成分析；每批样品设置 10% 平行样，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leq 10\%$ 。

数据审核：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采样人员自查、实验室复核、技术负责人终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 七、监测数据报告与应用

报告时限：初期监测数据 1 小时内初报至应急指挥部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24 小时内提交详报，后续按监测周期更新数据。

数据应用：若监测浓度超标的，立即调整应急处置措施（如扩大围堵范围、强化废水处理等）；根据数据变化趋势优化监测方案，直至污染得到控制。

### VI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0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事故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1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 )县	前黄镇运村村委西头村 2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 58'26.706"		纬度	北纬 31° 33'31.6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堆放区）				
	润滑油（生产车间）				
	纺织皮革业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纺织品、废木材、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打包袋、收尘、破碎粉尘（一般固废堆场）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危废仓库） RDF 燃料棒（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30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h	颗粒物	袋式除尘+1#15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总磷等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350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5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计划配套2个共20m <sup>3</sup> 的应急桶,并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雨水口设置截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环保管理:</p> <p>(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p>				

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可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在当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404	/	0.1404	+0.140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12	/	0.312	+0.312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	/	153.6	/	153.6	+153.6
		COD	/	/	/	0.0768	/	0.0768	+0.0768
		SS	/	/	/	0.0614	/	0.0614	+0.0614
		NH <sub>3</sub> -N	/	/	/	0.0069	/	0.0069	+0.0069
		TP	/	/	/	0.0008	/	0.0008	+0.0008
		TN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000.2	/	1000.2	+1000.2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三区三线”规定成果相符性对照图
-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11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12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备案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土地证明、租房协议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2 本项目环评说明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一般固废收集协议、去向协议
- 附件 15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7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 附件 18 与安全有关的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19 评审会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修改清单、评估意见

# 环评委托书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2.5 万吨及年产 1 万吨 RDF 燃料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常州环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